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申請人須知

在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網上申請書前，請細心閱讀此「申請人須知」，並保存此「申請人須知」作參考，直至收到考試成績為止。

考試日期： 2026 年 12 月 5 日

截止申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

- (a) 是次申請期只適用於選擇在以下其中一個城市應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北京、上海、倫敦、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
[註：申請人如已報考於 2026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的考試，及隨後取得綜合招聘考試試卷的最高等級成績，他們將**不會**被安排於 2026 年 12 月在香港以外地區應考同一張試卷。]
- (b)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書各項(但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c) 考試詳情會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前以**電郵方式**發出。任何更改考試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應不時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有關考試的更新，並細閱有關詳情。
- (d) 考試成績會於考試後的一個月內**透過電郵以電子成績證書形式**發出。
- (e)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537 6429、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或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 2511 室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申請資格

(1) 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b) 將於 2026-27 或 2027-28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資格；或
- (c)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只適用於非以上兩類的人士。)

[註：此類申請人在遞交考試申請書前，請先閱覽 www.csb.gov.hk/chi/cre.html 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以了解申請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資格。此外，申請人應向有關部門／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所持有的專業資格可申請相關的職位。]

申請方法

- (2)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www.csb.gov.hk/chi/cre.html)遞交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申請。
- (3) 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重複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公務員考試組亦**不接受**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4) 逾期遞交或未完成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請注意，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網上申請系統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有機會未能於截止申請時間前成功完成網上申請程序。故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
- (5)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書後，公務員考試組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書後而未能收到確認通知，須立即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 (6) 由於公務員考試組會以申請人於申請書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作聯絡之用及向該電郵地址發出通知，申請人請務必於申請書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為免錯失任何通知，申請人須確保其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公務員考試組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
- (7) 公務員考試組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考試詳情。申請人如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招聘

- (8)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和能力傾向測試，目的是評核考生的英、中語文能力及推理能力。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而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 (9)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要求在兩張語文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0) 部分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要求應徵者除具備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所需成績外，亦須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要求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1) 部分公務員職系(如紀律部隊職系)會按受聘者的學歷給予不同的人職起薪點。未具備所需的綜合招聘

考試成績的學位持有人仍可申請這些職位，但不能獲得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根據學歷而提供不同入職起薪點的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2) 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申請人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請參閱下列第（17）至（22）項）。申請人**不可**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更改已選擇應考的試卷。
- (13)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直接向招聘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並不代表申請人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招聘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與公務員招聘

- (14)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考核公務員職位申請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基本法》測試及取得何等成績，都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 (15)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設有 20 題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考生在測試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為及格，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考生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任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 (16) 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選擇應考的試卷

- (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9)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 **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20)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 **中國語文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21)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據此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試卷。
- (22) 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

個人資料保密

- (23)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考試成績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政府招聘及僱用有關的事宜。在遞交申請書後，如要更改或索閱申請書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向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 提出申請，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 2511 室。申請人在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考試成績發出後一個月銷毀。在此以後，申請人考試成績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應考試卷的考試成績（二級、一級、及格或不及格）一般會永久保留。

* 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逾期、重複、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書並非政府職位的申請書。擬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參考相關招聘廣告內的申請程序。